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吉布提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8-11480 (C) 190718 300718



* 1 8 1 1 4 8 0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召开了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吉布提进行了审议。吉布提代表团由负责人权事务的司法和监狱事务部长 Moumin Ahmed Cheick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吉布提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出巴西、日本和尼日利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吉布提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吉布提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0/DJI/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0/DJI/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0/DJI/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吉布提。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吉布提代表团团长、负责人权事务的司法和监狱事务部长提到，宪法规定废除死刑，并规定保护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宗教和良心自由、诉诸司法权、获得公正审判权以及不受有辱人格和羞辱性待遇或酷刑的权利。
6. 吉布提批准了众多的国际公约。此外，吉布提还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最近一次是 2017 年 8 月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作出说明。
7. 为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文书，吉布提举行了有民间社会、学术界、法律界以及宗教界参与的协商。
8. 为加强保护《宪法》规定的人权，吉布提通过了一部《民法》，确保尊重私人生活的权利、无罪推定以及禁止一切优生做法。
9. 吉布提还计划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特别是澄清歧视和酷刑的定义。此外也审查了诽谤去罪化的问题。
10. 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不断得到加强，特别是国家人权委员会。随着 2014 年法律的通过，这一机构已经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本国也采取了行动，以便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

A 级地位认证。此外，国家人权委员会享有充分的独立性，并得到政府的物质和人力支持，使之能够履行职责。

11. 吉布提还设立了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和国家传播委员会，以进一步促进人权。

12. 鉴于仇恨言论和极端主义带来的挑战，吉布提尤其重视表达和资讯自由。在这方面，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东非共同体设立的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区域英才中心就设在吉布提。

13. 在 2013 年议会选举危机之后，出于维护和平的迫切愿望，政府于 2014 年与反对派联盟即“祖国你好联盟”签署了协议，以结束危机。对与选举有关的犯罪者进行大赦，并颁布了反对派地位法。

14. 关于结社自由，吉布提表示，《宪法》和 1901 年法案使积极的民间社会得到发展，目前已经有 600 多个社团。

15. 关于健康权，吉布提推出了全民医疗保险，最贫困者无需支付保费。此外，农村地区居民定期获得保健服务，特别是开展了医疗大篷车项目。卫生部以妇女和儿童作为工作中心，婴幼儿和孕产死亡率显著下降。改进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制度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获得诊治的渠道。过去十年中，政府显著增加了医疗工作者人数。

16. 吉布提呼吁国际社会优先加强在卫生部门的合作。

17. 教育方面，政府努力修建学校，并发展职业培训和高等教育。

18. 此外还集中就住房问题开展工作，为穷人修建了数百套住房。

19. 为使所有家庭都能获得饮用水，吉布提开展了重要的工程，如“水和土壤管理方案”以及一家水净化厂。

20. 关于社会问题，政府通过了“吉布提 2035 远景”国家战略，以消除贫困。还推了 2016-2026 年农业投资与粮食和营养保障方案。

21. 此外，吉布提采取了新的立法措施，推出一部提高最低工资保障的法律以及一部规定工作场所性攻击为犯罪行为法律。还推出了关于保护老年人、难民和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法律条款。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91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3. 土耳其祝贺吉布提在 2018 年 2 月举行了和平的议会选举，欢迎该国的减贫努力。

24. 土库曼斯坦感兴趣地注意到吉布提将前一轮审议周期中所提建议纳入本国政策，并对该国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儿童、教育、卫生和住房的长期性国家战略给予积极评价。

25. 乌干达表示赞赏吉布提继续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联合国条约机构保持接触，并采取行动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同时注意到资源不足的问题。

26. 乌克兰对记者遭受攻击和威胁、安全部门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出于政治动机进行起诉等方面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
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该国制订了五年战略以消除残害女性生殖器做法，鼓励吉布提进一步努力，促进妇女充分享有平等，并审查《刑法》中有关诽谤的条款。
28. 美利坚合众国祝贺吉布提举行了和平的议会选举，并采取措施增加女性的政治代表性，同时对关于反对派成员、记者和示威人员受到拘留和逮捕的报告表示关注。
29. 乌拉圭欢迎该国根据《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法》第 7 条的规定在普及新生儿登记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3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吉布提加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框架，以确保符合“巴黎原则”，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通过食物消费援助和食物分配等做法为最需要的家庭提供援助。
31. 越南表示赞赏该国通过“吉布提 2035 远景”国家方案，以消除贫困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2. 也门赞扬吉布提在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通过了一系列国家战略，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教育和发展的战略。
33. 赞比亚赞扬吉布提为提高公民生活水平做出的积极努力。赞比亚对仍然存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传统习俗的报告表示关切。
34. 津巴布韦注意到吉布提采取措施以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特别是加强了委员会的独立性和物质及人力资源。
35. 阿富汗赞扬吉布提在教育领域所做努力，特别是《2013-2019 年教育总体规划》，这是“吉布提 2035 远景”这一国家长期战略的一部分。
36. 阿尔及利亚赞扬吉布提通过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法，并采取措施打击残害女性生殖器的做法。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政府努力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提供法律保护，赞扬该国实行全民免费医疗保险。
37. 安哥拉赞扬吉布提努力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和社会保护。
38. 阿根廷祝贺吉布提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了新的国家防止营养不良方案。阿根廷对该国始终存在残害女性生殖器做法和其他危害妇女的传统习俗表示关切。
39. 亚美尼亚赞扬吉布提确立了“2017-2019 年教育行动计划”，鼓励该国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发展教育体系，确保提供优质和包容性的教育。亚美尼亚赞扬该国努力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妇女的行为。
40. 澳大利亚欢迎吉布提女议员人数显著增加，并开展关于摒弃一切形式残害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提高意识活动。澳大利亚肯定吉布提在接收邻国难民方面做出的贡献。
41. 阿塞拜疆肯定吉布提为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权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包括推进人人享有受教育权的措施。

42. 巴林欢迎该国通过《2003-2010 年国家妇女融合战略》和《2011-2015 年国家儿童战略计划》。
43. 比利时赞扬吉布提政府努力改进妇女状况，鼓励该国继续加强保护妇女权利。
44. 贝宁注意到，吉布提批准了区域人权文书，并提交了关于种族主义、残疾人权利和儿童权利问题的定期报告。
45. 博茨瓦纳赞扬吉布提努力通过“吉布提 2035 远景”国家长期战略和《2017 年国家儿童战略计划》来保护社会弱势群体权利，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
46. 巴西就《2016 年难民地位法》和 2017 年《难民法》向吉布提表示祝贺。巴西鼓励该国政府通过加入和充分实施相关公约加强对无国籍人的保护。巴西对在国民议会中为妇女保留至少 25% 的席位的法律给予肯定。
47. 布基纳法索鼓励吉布提在表达自由、获取资讯以及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方面加强努力。布基纳法索鼓励该国政府确保本国立法符合国际人权规范。
48. 布隆迪赞扬吉布提政府通过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战略。布隆迪注意到，该国采取一些举措改善监狱生活条件，减少囚犯人数，并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框架和人力资源。
49. 加拿大赞扬吉布提通过法律，增加议会选举中各党派名单中妇女人数的最低限额规定。加拿大赞扬该国于 2017 年通过难民法，使难民能够获得官方身份文件，并改进难民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
50. 智利促请吉布提政府提供资源，以便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实施发展计划。智利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有害传统习俗以及对参与政治和表达自由的限制等问题表示关切。智利保证吉布提开展机构和法律改革，保障人们充分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
51. 中国欢迎吉布提致力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采取有利于困难群体的措施，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卫生、住房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52. 刚果欢迎吉布提的消除贫困国家战略。刚果鼓励吉布提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通过有利于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立法。
53. 科特迪瓦欢迎吉布提通过法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制订《2003-2010 年国家妇女融合战略》和《2011-2015 年国家儿童战略计划》。
54. 克罗地亚欢迎吉布提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克罗地亚继续对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人权维护者受到侵犯问题感到关切，鼓励吉布提采取措施保护民间社会的空间。
55. 古巴欢迎吉布提为改进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取的措施，肯定国家防止营养不良战略和国家住房政策。
56. 厄瓜多尔肯定吉布提为落实新一轮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所做努力，重点提到该国的《国家儿童战略行动计划》和《2010-2019 年教育总体规划》。
57. 埃及欢迎吉布提采取措施加强基础设施、打击贫困、促进健康权和就业权，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进行倾斜。

58. 赤道几内亚对吉布提的《国家卫生发展计划》表示祝贺，欢迎该国致力于落实全民健康保险。

59. 爱沙尼亚肯定吉布提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它欢迎该国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确保普及新生儿出生登记和提高入学率而采取的措施。爱沙尼亚鼓励吉布提继续在残害女性生殖器问题上作出努力。

60.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吉布提决心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埃赞赏吉布提致力于拟订旨在加快增长和创造就业的“吉布提 2035 远景”战略。

61. 法国肯定吉布提在表达自由和资讯自由、性别平等以及移民和难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

62. 加蓬欢迎吉布提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行为，消除贫困和粮食无保障问题，并采取措施确保获得住房、就业、水和卫生；还建立了覆盖困难群体的全民医疗保险。

63. 格鲁吉亚欢迎吉布提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制订《2014-2024 年国家就业政策》。格鲁吉亚鼓励吉布提进一步努力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

64. 德国欢迎吉布提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在难民和移民问题上采取开放和建设性做法。但是，德国对抗议者受到暴力对待以及人权维护者受到恐吓和报复的问题感到关切。

65. 加纳关注指出，人权协会登记仍然遇到障碍，据报还有一些阻碍因素，使政党无法自由和有效地开展活动。

66. 几内亚欢迎吉布提采取措施打击歧视和改进性别平等，改善了获得优质教育的渠道。

67. 吉布提在回应中表示，过去二十年来，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各种措施和政策，妇女权利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68. 对此，为确保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吉布提实施了结构改革：颁布了三部法律，规定了选举机构配额，通过了将妇女纳入发展的国家战略。此外，吉布提设立了“性别观察站”，对数据进行分析，提出建议，为决策者提供信息。

69. 关于赋予女性权能问题，政府在这方面采取了许多举措。具体说来，吉布提推出了扫盲方案、弱势家庭和妇女支助方案、在“男性”部门中工作的女性援助方案。此外，还设立了帮助辍学和失学女童就业的社会中心、孵化器和鼓励女性创业的架构。

70. 吉布提政府认为，家庭福利是贯穿可持续发展的一条主线，因此采取了若干措施打击贫困。例如，吉布提推行免费绿线，改进了“社会登记统一系统”，以查明贫困人口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据此开设了众多社会服务窗口，为弱势群体提供支持。此外，2017 年设立了社区发展方案，使个人参与本地区的发展。

71. 关于有特殊需要人员，政府于 2018 年通过一部法律，确保他们有权在与非残疾人平等的基础上接受教育，有权工作，并规定了经济社会和政治融合、援助以及社会保护内容。

72. 关于教育，吉布提作出重大努力，确保人们公平获得各级教育。根据性别平等指数，学校里几乎不存在不平等。回应中提到一些重要的举措，如开办一

所英才学校，提供奖学金，发展学前教育(以弱势家庭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为重点)以及实施教育改革，以确保教育适应劳动市场。

73.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和残害女性生殖器习俗的问题，吉布提努力改变人们的行为，采取了具体的举措，例如，在第一夫人的主持下，确立了全面摒弃一切形式残害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战略，并实施一个方案以加快消除这种做法。同时，吉布提采取行动，在全国各地设立了打击残害女性生殖器做法守望委员会，在中学推出关于残害女性生殖器问题的内容。

74. 卫生部实施了许多方案，对人口健康产生积极影响：健康地图，实现保健工作下放，使穷人能够获得保健服务；推行计划生育战略；在首都修建综合门诊所；设立非传染病防治中心。

75. 关于儿童权利，吉布提于 2015 年通过《青少年保护法》，开办聋哑儿童学校和盲童学校以及一家有特殊需要儿童融合中心。为推动儿童发展，吉布提设立了一些托儿所和社区幼儿园，并对街头儿童状况开展了一次研究。

76. 关于人权维护者状况及被拘押问题，吉布提在回应中强调指出，需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总体背景。自 2014 年恐怖主义袭击之后，吉布提实施了紧急状态，并实施了宪法规定的在议会控制下界定的限制自由措施。吉布提实施了行政询问做法，核查个人与某类行动或群体的联系。吉布提代表团表示，但是应当指出，迄今为止，并没有人权维护者受到拘留甚至起诉。吉布提意识到对此问题需要特别重视。

77. 圭亚那赞扬吉布提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对“吉布提 2035 远景”以及在民选职位和高级官员任命中实行女性最低限额制度表示欢迎。

78. 洪都拉斯欢迎关于家庭暴力、残害女性生殖器、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立法。

79. 冰岛欢迎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立法和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的立法，对妇女和女童能否获得优质教育以及《家庭法》中歧视妇女的条款表示关切。

80. 印度欢迎吉布提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鼓励该国继续努力实施《2010-2019 年教育总体规划》，确保在基础教育阶段普及入学率。印度也鼓励吉布提提高教育质量。

81. 印度尼西亚赞扬吉布提实施全民医疗保险。印尼对吉布提在教育领域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通过了面向 2010-2019 年的第二份《教育总体规划》。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吉布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努力，同时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对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感到关切。

83. 伊拉克欢迎吉布提为促进人权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采取的措施，并欢迎该国通过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制订了《2018-2022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84. 爱尔兰欢迎吉布提为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工作采取的措施，并关切指出，持续存在关于性别暴力和有害传统习俗的报告，还有关于人权维护者遭受恐吓和报复的报告，其中包括参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那些人权维护者。

85. 意大利赞赏吉布提为提高意识、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所做努力。
86. 日本欢迎吉布提通过更新《国家儿童战略行动计划》来促进儿童权利。
87. 肯尼亚提出一些建议。
88. 科威特赞赏该国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消除贫困、不歧视、妇女、儿童、移民和无国籍人权利、批准条约以及与人权机制合作等各方面所做努力。
8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吉布提批准了大多数国际和区域性人权公约，并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90. 黎巴嫩向吉布提打击贫困和贩运人口活动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表示祝贺。
91. 莱索托欢迎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以及残疾人、老年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权利的立法。
92. 利比亚欢迎该国在人权方面采取积极步骤，并做出各种努力，包括批准大多数国际条约。
93. 马达加斯加注意到吉布提批准了国际人权条约，欢迎该国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残害女性生殖器)作法和贩运人口活动通过的法律。
94. 马来西亚鼓励吉布提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有效应对因获得保健服务渠道有限和缺少受过培训的保健人员和产前保健而造成孕产死亡率高的问题。马来西亚促请吉布提为卫生部门分配长期和可持续的资金。
95. 马尔代夫赞扬《国家儿童战略行动计划》和《2013-2019 年教育总体规划》以及全民健康保险方案。
96. 毛里塔尼亚赞赏吉布提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毛赞扬吉布提通过条款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并优先发展基础教育。
97. 毛里求斯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 2035 远景”中列出的行动计划和社会政策方案，祝贺吉布提依照“巴黎原则”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这一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
98. 墨西哥肯定吉布提为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所做努力以及儿童法中关于保障出生登记的条款。
99. 黑山呼吁吉布提撤销《家庭法》中歧视妇女的条款。
100. 摩洛哥欢迎吉布提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摩洛哥鼓励吉布提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移民背景下的贩运人口活动。
101. 莫桑比克赞赏吉布提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公约，并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了大跨步进展。
102. 纳米比亚赞扬吉布提努力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并通过了《国家防治营养不良战略》。
103. 尼泊尔鼓励吉布提继续开展提高意识活动，打击针对妇女的有害传统习俗，如残害女性生殖器。

104. 荷兰对反对暴力侵害妇女法将重点放在结束残害女性生殖器做法上表示欢迎。荷兰表示遗憾的是，有关于一名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人权维护者受到报复的报告。

105. 尼日尔赞扬吉布提批准了条约，与条约机构合作，并努力使国家人权委员会享有独立。

106. 尼日利亚赞扬吉布提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和偷渡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法律框架。尼日利亚还注意到该国在打击酷刑和改进监狱生活条件方面所做努力。

107. 阿曼赞扬“吉布提 2035 远景”战略。

108. 巴基斯坦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加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于 2014 年通过了为期五年的“国家投资计划”。

109. 菲律宾赞赏吉布提增加国家人权机构的预算并扩大其任务授权。菲律宾赞扬该国尽管受到资源限制仍努力普及出生登记。菲律宾还欢迎该国为应对贩运人口活动采取的积极措施。

110. 葡萄牙欢迎吉布提在打击贩运人口和移民偷渡活动中采取的积极措施，特别是 2016 年通过第 133/AN/16/7 L 号法。

111. 卢旺达肯定吉布提在改进公民社会经济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实施“吉布提 2035 远景”和各种政策和方案来应对和消除贫困问题。

112. 沙特阿拉伯赞扬吉布提为改进卫生管理采取的措施，肯定该国在人权领域加强与双边和多边伙伴的合作。

113. 塞内加尔欢迎吉布提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律框架，使之符合“巴黎原则”。塞还欢迎该国发布“吉布提 2035 远景”。

114. 塞尔维亚欢迎吉布提加强国家人权机构，鼓励该国制订一份国家战略，并采取措​​施，提高对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意识，以期消除这一问题。

115. 新加坡对吉布提的“社会安全网战略”、全民健康保险计划和推动妇女提高在政治和工作场所中地位的工作表示肯定。

116. 斯洛文尼亚鼓励吉布提确保 2015 年儿童保护法得到充分实施，继续通过涉及儿童的政策，包括出生登记、暴力侵害儿童、对儿童的性虐待、少年司法以及街头儿童等各方面。

117. 南非赞扬吉布提通过立法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提高其开展工作的能力。南非赞扬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活动的法律。它对吉布提采取步骤推出以病人为中心的保健方针予以肯定。

118. 西班牙肯定吉布提在加强人权领域机构、赋予妇女权能和实施《2011-2021 年国家性别政策》方面所做努力。西班牙对拘押条件恶劣和被拘押者的待遇感到关切。

119.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吉布提在改进和推进教育方面所做努力，欢迎该国通过了这一领域的改革和行动计划，赞扬该国为确保残疾人权利和关怀所做努力。

120. 苏丹赞扬吉布提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制订“吉布提 2035 远景”战略。苏丹还赞赏该国尽管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仍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所提的大部分建议。
121. 瑞典提出一些建议。
122. 多哥肯定吉布提为改进规范和体制框架所做的大量努力。多哥并赞赏吉布提批准了大多数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
123. 突尼斯赞扬吉布提改进立法和机构人权框架，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突尼斯赞扬该国扩大了现有改革，包括反对酷刑和保护弱势群体的项目。
124. 关于残害女性生殖器问题，吉布提代表团表示，本国谴责《刑法》中规定应受处罚的这种做法。此外，政府通过了第二个战略，以解决这方面的空白。在教育机构和国家层面上采取了提高意识的措施。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守望机构。2018 年，政府还开展了关于残害女性生殖器和早婚问题的研究。
125. 关于家庭福利，司法部和妇女部计划使《家庭法》与已批准的国际公约相统一。吉布提建立了一个家庭福利国家基金会，并就此问题与公众进行协商。《国家福利政策》和《业务行动计划》将于 2019 年生效。
126. 关于儿童权利，吉布提表示，该国制订了幼儿照料和发展国家政策，并计划建立一个发展中心。
127. 关于社会问题，吉布提向贫困人口发放社会保险卡和每月家庭津贴。
128. 吉布提代表团强调，对特别报告员访问没有任何限制。新闻自由同样得到保障，但考虑到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问题，吉布提始终保持警惕。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9. 吉布提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 129.1 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赞比亚)；
- 129.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贝宁)(刚果)(尼日尔)(菲律宾)；
- 129.3 采取具体措施加快《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乌干达)；
- 129.4 加入和批准本国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洪都拉斯)；
- 129.5 进一步努力争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莱索托)；
- 129.6 继续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莫桑比克)；
- 129.7 无保留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比利时)；

- 129.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贝宁)(布隆迪);
- 129.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布基纳法索);
- 129.10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29.11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 129.12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29.13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29.14 进一步努力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29.1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
- 129.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肯尼亚);
- 129.17 加快《刑法》改革进程,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29.1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
- 129.19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29.20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阿富汗)(马达加斯加)(葡萄牙);
- 129.21 批准关于无国籍问题的 1954 年和 1961 年公约(葡萄牙);
- 129.22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 129.23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卢旺达);
- 129.24 建立一个国家常设机制,监督和跟踪人权义务及《2030 年议程》实施情况(洪都拉斯);
- 129.25 尽全力按照所批准的公约提交报告(阿塞拜疆);
- 129.26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挑选本国候选人的过程中采取开放和举贤任能的制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9.27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以进一步加强与国际人权体系的接触(巴西);
- 129.28 加紧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接受这些程序提出的来访请求(智利);

- 129.29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克兰);
- 129.30 考虑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格鲁吉亚);
- 129.31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洪都拉斯);
- 129.32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欢迎他们来访(肯尼亚);
- 129.33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莱索托);
- 129.34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不限日期的邀请(黑山);
- 129.35 加强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各位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南非);
- 129.36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合作(摩洛哥);
- 129.37 在人权领域加强与双边和多边伙伴的合作, 以加强法律保护机制(多哥);
- 129.38 加快使《家庭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程序(加蓬);
- 129.39 加快将已批准的国际条约纳入本国法律(阿曼);
- 129.40 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列入改进公共服务提供体系的效率和问责制的措施; (阿塞拜疆);
- 129.41 通过一个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改进协调机制, 促进私营部门投资(巴林);
- 129.42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争取更大成就(科威特);
- 129.43 加倍努力并争取必要的国际支助, 以提高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 129.44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 以增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津巴布韦);
- 129.45 继续努力保障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法国);
- 129.46 进一步努力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符合“巴黎原则”, 加强委员会的资金、人力和独立性(印度尼西亚);
- 129.47 继续加倍努力,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符合“巴黎原则”(乌拉圭);
- 129.48 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符合“巴黎原则”, 为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 使之能够切实履行任务(纳米比亚);
- 129.49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相关机制(尼泊尔);
- 129.50 继续努力改进国家人权机构, 确保该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规定(菲律宾);
- 129.51 改进安全部门培训方案, 结束暴力镇压和平示威的行为(德国);
- 129.52 继续培训执法人员(利比亚);

- 129.53 继续努力通过培训、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等坚持人权教育(毛里求斯);
- 129.54 继续努力开展人权宣传、培训和教育(摩洛哥);
- 129.55 开展额外的人权宣传方案(阿曼);
- 129.56 继续与伙伴合作, 确保为反贩运人口方案分配充足的预算和人力资源(菲律宾);
- 129.57 继续努力争取实现社会平等, 确保普及所有基本服务(也门);
- 129.58 进一步使全体公民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安哥拉);
- 129.59 开展社区宣传活动, 提高对弱势群体权利的理解和保护(乌干达);
- 129.60 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权利, 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要和能力, 赋予他们权利和能力, 并实施公平赔偿机制(厄瓜多尔);
- 129.61 审查法律和政策框架, 以有效实施一个综合战略, 打击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其中特别重视妇女和女童(洪都拉斯);
- 129.62 继续提供援助, 提高各性别人群的人权意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9.63 继续努力通过各种机制和专门方案, 扩大卫生和教育服务提供的范围(黎巴嫩);
- 129.64 考虑扩大国家社会保护战略的覆盖范围, 使之涵盖得不到太多支持的弱势群体, 特别是老人、处境不利的妇女和儿童(新加坡);
- 129.65 继续制订战略和国家计划, 确保人人享有基本服务, 包括残疾人在内, 并使之参与到发展计划中来(巴勒斯坦国);
- 129.66 确保普遍享有基本服务(苏丹);
- 129.67 减少社会和地理不平等(苏丹);
- 129.68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 为人民享有全部人权奠定坚实基础(中国);
- 129.69 实施“吉布提 2035 远景”和《2015-2019 年加快增长促进就业战略》(古巴);
- 129.70 采取进一步措施获得可持续能源, 特别是地势能源, 以确保能源独立, 降低本国人口的能源价格(几内亚);
- 129.71 继续努力实施“吉布提 2035 远景”国家战略(突尼斯);
- 129.72 防止可能以反恐措施为借口采取的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9.73 努力防止安全部队尤其是在示威和选举期间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酷刑和虐待平民行为(博茨瓦纳);
- 129.74 建立一个立法机制, 以禁止和处罚安全部队成员过度和随意使用武力的做法(马达加斯加);

- 129.75 加快立法修正案，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南非)；
- 129.76 采取必要措施改进拘押条件(科特迪瓦)；
- 129.77 改进拘押条件(法国)；
- 129.78 加紧努力，以改进监狱拘押条件(格鲁吉亚)；
- 129.79 改善监狱条件(肯尼亚)；
- 129.80 继续推动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国内和国际贩运人口活动，不论是否涉及有组织犯罪(古巴)；
- 129.81 继续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活动(埃塞俄比亚)；
- 129.82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法国)；
- 129.83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活动(加蓬)；
- 129.84 充分实施 2016 年 3 月反贩运人口立法，使所有贩运人口活动者被绳之以法，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9.85 进一步努力以减少贩运人口活动(伊拉克)；
- 129.86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通过一份综合战略应对这一现象，尤其以妇女、儿童和移民为重点(意大利)；
- 129.87 进一步努力对贩运人口活动者进行刑事起诉，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关怀(美利坚合众国)；
- 129.88 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活动，确保移民权利得到保护(尼日利亚)；
- 129.89 更有效地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贩运移民活动(塞内加尔)；
- 129.90 采取额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塞尔维亚)；
- 129.91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突尼斯)；
- 129.92 释放因支持反对党而被捕的在押人员(美利坚合众国)；
- 129.93 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在吉布提得到保障和保护，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社会和国家得到平等对待(加纳)；
- 129.94 避免通过限制政治和社会自由加重反政府情绪，防止极端主义落地生根，防止宗教少数群体被作为替罪羊(加纳)；
- 129.95 落实吉布提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接受的有关表达自由和获取资讯方面的六条建议和有关集会自由权的三要建议(赞比亚)；
- 129.96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全体人员特别是人权维护者能依照国际标准和平行行使表达自由权(阿根廷)；
- 129.97 采取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权，特别是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受到威胁、骚扰或恐吓和暴力的案件得到调查，肇事人员受到起诉(比利时)；

- 129.98 修订法律，保障人人享有表达自由和和平结社自由权，包括反对派、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具以便他们在不受任何形式恐吓的条件下分享自己的观点(加拿大)；
- 129.99 建立保障表达、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的法律框架，确保能够自由行使这些权利(克罗地亚)；
- 129.100 实现诽谤的去刑事化，并依照国际标准将其列入民法(爱沙尼亚)；
- 129.101 保障表达、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确保能够自由行使这些权利(爱沙尼亚)；
- 129.102 推动民间社会发展，确保通信和表达自由得到尊重，废除紧急状态法，设立联合选举委员会(法国)；
- 129.103 从法律和实践保障表达、和平结社和集会自由权(乌克兰)；
- 129.104 采取紧急措施为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和媒体工作提供便利，包括确保表达自由、和平结社和集会自由，并保护所有人免遭报复(爱尔兰)；
- 129.105 批准非政府组织设立新媒体的请求(美利坚合众国)；
- 129.106 捍卫新闻自由，停止严格适用《通信自由法》第 4、第 14、第 15、第 17 和第 47 条及《刑法》第 425 条中规定的限制，建立一个有利于设立私营媒体的环境(荷兰)；
- 129.107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建议，制订一部信息自由法，确保媒体多元化(塞内加尔)；
- 129.108 使本国法律充分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十九条，并充分保障表达和资讯自由权(瑞典)；
- 129.109 修订第 2015-3016 PR/PM 号法令，结束在本国限制结社自由权的特别安全措施(瑞典)；
- 129.110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黎巴嫩)；
- 129.111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和公共部门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巴林)；
- 129.112 建立一个独立机制，调查执法官员行为不端的指控(乌克兰)；
- 129.113 允许民间社会、媒体和反对党更自由地参加政治进程(澳大利亚)；
- 129.114 采取措施增加选民登记，充分实施关于政党资金的第 127/16 号法，以促进政治权利(巴西)；
- 129.115 确保一个充分包容性的政治进程，使全体公民都能自由参加公共生活和行使政治权利，不受任何恐吓或骚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9.116 保障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包括取消《政党法》第 4 条规定的政党成员必须符合的严格标准(荷兰)；
- 129.117 修订第 1/AN/92/2e L 号法第 4 条，以降低组建政党的门槛要求(瑞典)；

- 129.118 继续采取措施，帮助人们获得饮用水、住房，保障粮食安全(加蓬)；
- 129.119 制订政策，防止农村居民、少数民族、游牧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被边缘化，确保他们获得水、教育和保健(墨西哥)；
- 129.120 改进农村居民的生活条件(伊拉克)；
- 129.121 通过一个关于水的总体规划，根据饮用水权的内容，保障水的供应、可得性和质量(西班牙)；
- 129.122 进一步努力解决粮食无保障问题，包括安全和适足的供水系统(圭亚那)；
- 129.123 进一步推动社会保障房建设，便利农村地区获得适足住房(葡萄牙)；
- 129.124 确保迅速落实修建社会保障房路线图(南非)；
- 129.125 对社会保障系统进行更多的改革(伊拉克)；
- 129.126 进一步努力降低高失业率，减少贫困现象，为此创建有利的投资环境(博茨瓦纳)；
- 129.127 继续加紧实施政府制订的经济计划，采取适当的减贫措施(埃塞俄比亚)；
- 129.128 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贫困，包括促进私营部门投资(印度尼西亚)；
- 129.129 进一步努力减少失业问题，特别是开展对青年和妇女的职业培训，使之融入劳动市场(越南)；
- 129.130 允许自由和独立工会，以保护和促进工人权利(德国)；
- 129.131 促进卫生部门发展，确保人人享有卫生服务(埃及)；
- 129.132 加倍努力保障困难和边缘化群体享有基本卫生服务，确保人们看得起病，吃得起药(赤道几内亚)；
- 129.133 采取必要措施，将普遍医疗保险扩展到社会各个阶层，满足他们的基本卫生需要(几内亚)；
- 129.134 特别重视改进农村地区辍女童和妇女获得保健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9.135 继续加强“全民健康保险”，使无收入家庭及其子女受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9.136 改进卫生基础设施，提供产科咨询服务，增加从事孕产工作的受过培训的卫生专业工作者人数和资源，特别向贫困和农村地区妇女倾斜(肯尼亚)；
- 129.137 鼓励实施面向母亲、新生儿和儿童的国家卫生计划，发展孕产、性和生殖健康服务(葡萄牙)；
- 129.138 在《宪法》中明确承认受教育权和教育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阿富汗)；

- 129.139 采取充分措施保障男女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阿尔及利亚);
- 129.140 进一步努力确保全国各地实现受教育权(阿塞拜疆);
- 129.141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 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 推动教育发展(中国);
- 129.142 采取措施提高入学率, 特别是小学和中学入学率, 尤其重视女生就学问题(爱沙尼亚);
- 129.143 加倍努力, 确保根据《2030 年议程》的规定, 人人都不受歧视地获得包容、公平和优质教育(洪都拉斯);
- 129.144 发起提高意识活动, 确保 2017-2019 年部门计划保障男女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冰岛);
- 129.145 进一步发展教育系统, 确保男女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印度尼西亚);
- 129.146 确保儿童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 稳步使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学校系统(日本);
- 129.147 继续努力加强面向全体儿童的包容和优质教育(马尔代夫);
- 129.148 继续加强教育体系管理诉讼法, 深化要求, 采取基于成果的办法(沙特阿拉伯);
- 129.149 继续做出努力, 支持教育, 改进教育质量, 确保在不同教育阶段都实现性别平等(巴勒斯坦国);
- 129.150 继续采取发票措施, 争取提高总体入学率, 特别重视女童的入学率(越南);
- 129.151 继续按照《2012-2015 年国家性别政策》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安哥拉);
- 129.152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性别政策》, 以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设立性别观察站、社会援助中心和社区幼儿园(厄瓜多尔);
- 129.153 继续采取各种政策, 按照《2011-2021 年吉布提国家性别政策》和相关法律中的规定, 推动妇女参与社会(日本);
- 129.154 继续加强《2011-2021 年国家性别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9.155 实现性别平等, 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土库曼斯坦);
- 129.156 撤销《家庭法》中歧视妇女的条款, 加强传统和宗教领袖的能力, 使之公开反对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冰岛);
- 129.157 继续努力改革家庭法, 使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利比亚);
- 129.158 继续努力消除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的障碍(马尔代夫);
- 129.159 采取措施并实行立法改革, 消除性别歧视, 作为改革进程的一部分, 使国内规范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规定(乌拉圭);

- 129.160 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现象(塞内加尔);
- 129.161 尽可能广泛地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特别是处境不利的妇女和农村地区女,确保在全面修订吉布提《家庭法》使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过程中将她们的意见考虑进来,(新加坡);
- 129.162 加快协商进程,使《家庭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南非);
- 129.163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妇女现象,实现性别平等(突尼斯);
- 129.164 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调查残害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妇女的传统做法,对此类做法实施者加以管理处,加强反对此种做法的提高意识政策(阿根廷);
- 129.165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打击有害习俗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亚美尼亚);
- 129.166 确保对继续从事残害女性生殖器做法者追究责任并进行起诉,以此震慑有关人员(澳大利亚);
- 129.167 强化落实旨在结束残害女性生殖器做法的 2017 年五年战略(比利时);
- 129.168 严格执行卫生部和妇女和家庭部关于 2017 - 2021 年残害女性生殖器问题新的国家战略的联合行动计划(布基纳法索);
- 129.169 深化农村地区消除有害妇女和女童的做法战略,特别是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害女性生殖器和无平等继承权问题(加拿大);
- 129.170 制订一份军事行为守则,禁止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针对阿法尔妇女和女童的此类行为(加拿大);
- 129.171 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针对各类人群的宣传,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做法,如残害女性生殖器、强迫婚姻或童婚(智利);
- 129.172 消除残害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刚果);
- 129.173 通过鼓励起诉来进一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国);
- 129.174 继续和扩大落实倡导提高意识的行动,以改变传统和文化的观念和行为,从而消除残害女性生殖器问题(圭亚那);
- 129.175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实施关于残害女性生殖器问题的法律,通过适当的司法渠道确保进行起诉(冰岛);
- 129.176 继续努力实现彻底消除残害女性生殖器现象,包括提高关于这种做法风险的认识,对此适用刑法(爱尔兰);
- 129.177 进一步加强禁止残害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法律,并采取其他措施打击这种做法,包括开展提高意识活动(意大利);
- 129.178 通过执行刑法和举办提高意识活动,消除残害女性做法,转变妨碍妇女享有人权的传统观念,如童婚和一夫多妻制,推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教育机会(墨西哥);

- 129.179 加快彻底消除残害女性生殖器和其他针对妇女有害习俗的进程(乌拉圭);
- 129.180 全面实施《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法》，采取措施以消除各种有害习俗，如童婚和各种环境下的体罚儿童行为(纳米比亚);
- 129.181 充分实施反暴力侵害妇女法，深化提高意识活动，宣传有害传统习俗对妇女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残害女性生殖器做法(纳米比亚);
- 129.182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促进男女平等(尼泊尔);
- 129.183 加强落实旨在终结有害传统习俗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和残害女性生殖器的习俗，消除国家法律中可能妨碍保护妇女权利的任何漏洞(卢旺达);
- 129.184 进一步努力消除残害女性生殖器做法，举办提高意识活动，结束强迫婚姻和童婚等习俗，加强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框架(西班牙);
- 129.185 进一步努力打击残害女性生殖器的有害习俗，包括与国家而非国家行为人合作改进监督机制(瑞典);
- 129.186 加紧实施关于消除残害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五年战略，尤其关注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多哥);
- 129.187 加快推出立法和政策改革进程，以便在参与公共生活和工作场所晋升方面赋予妇女权能(津巴布韦);
- 129.188 加倍努力增强妇女在领导和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巴基斯坦);
- 129.189 通过诸如在议会中为妇女保留 25% 的席位等法律继续改进妇女的政治参与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9.190 结束各种环境中体罚儿童的做法，鼓励非暴力惩戒形式(赞比亚);
- 129.191 加强和发展有关保护儿童的立法，特别是废除针对儿童的体罚做法(黎巴嫩);
- 129.192 确保全体移民子女获得出生登记，不论其父母的移民身份如何(菲律宾);
- 129.193 确保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获得社会服务和保护，尤其是使他们融入现行制度中(葡萄牙);
- 129.194 在监狱和拘押中心将少年犯和成人分开拘押(赞比亚);
- 129.195 促进确保街头儿童享有住房、受教育和获得保健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墨西哥);
- 129.196 加强保护残疾人权利，特别是通过制订一部法律和一个行动计划，使他们更好地实现经济和社会融入(阿尔及利亚);
- 129.197 拟订一份国家计划，实现残疾人的社会和经济融入(埃及);
- 129.198 继续实施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9.199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人能获得资讯，并在各级得到包容(巴基斯坦);

129.200 继续与国际伙伴合作，改进难民营基本服务的提供(澳大利亚)；

129.201 改善对难民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增加难民营中执法人员数目(加拿大)；

129.202 通过和实施法律，保护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对所有攻击和骚扰指控案件开展公正和有效调查(德国)；

129.203 释放所有因行使表达自由和和平集会权利而被拘押的全体人权维护者，包括记者和博客作者(德国)。

13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Djibouti was headed by H.E. Mr. Moumin Ahmed Cheick,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Penitentiary Affairs, in charge of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Mme Moumina Houmed Hassan, Ministre de la Femme et de la Famille;
 - M. Maki Omar Abdoukader, 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S.E. Mme Kadra Ahmed Hassan,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e Permanent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me Souad Houssein Farah,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 M. Ahmed Osman Achi, Directeur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s réformes d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 Ali Mohamed Abdou, Conseiller technique d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me Choukri Houssein Djibah, Directrice de l'Observatoire du genre;
 - M. Osman Djama Ousman, Conseiller technique du Ministère de la Femme et de la Famille;
 - M. Houmed Gaba Maki Houmed Gaba,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